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有關收購星輝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發行債務證券**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之9.9%），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將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本公告「該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0港元。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明高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目標公司：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及認購價

本公司應付賣方之銷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日期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其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之業務估值；(i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iii)本公告下文所披露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代價將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發行承兌票據提供資金。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承兌票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發行價： 承兌票據本金總額之100%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利息： 承兌票據將就其尚未行使本金額，自完成日期起按年利率8%之單利計息，須於到期或贖回時支付（視乎情況而定）

到期日： 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償還或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承兌票據，惟發生下文載列之違約事件除外

違約事件： 承兌票據包括若干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1. 未能於任何承兌票據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有關情況持續十(10)個營業日期間；
2.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票據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有關支付承兌票據本金及利息之契諾除外）方面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將毋須發出下文所指之有關通知），或倘可予補救，則並無於任何承兌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獲補救；
3.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佈法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以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者則除外；
4. 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破產法針對本公司提出訴訟，且有關訴訟不可於其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就所涉及之司法權解除或擱置；

5. 本公司根據票據文據或任何承兌票據履行或遵守任何其責任為不合法或成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任何承兌票據持有人之過失而導致任何有關責任不可或不再可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其不可強制執行；
6. 為(a)令本公司可合法訂立票據文據、行使其據此獲得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據此承擔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c)令承兌票據或票據文據可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證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必要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
7. 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被違反；及
8. 發生與上文第1至7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具類似效果之任何事件。

倘根據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承兌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承兌票據成為即時到期及須支付全數（而非部份）款項，且有權按贖回價贖回承兌票據。

地位：

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並具有相同地位（彼此並無任何優先次序）。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於遵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承兌票據年期內之任何時間，承兌票據可自由轉讓（全部或部份）予任何第三方，惟須向本公司送達有關轉讓之已填妥轉讓表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以令本公司合理信納該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2. 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分別取得有關訂立該協議及履行該協議條款之所有其他所需之同意、授權及批准（或有關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之必要同意（如有））；及
3. 該等保證及該協議之其他條文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如可補救，則未獲補救）或（就任何該等保證而言）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該等條件（惟上文第2段所載之不可獲豁免之條件除外）。本公司及賣方須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所有該等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溢利擔保

儘管完成銷售股份，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契諾、保證及擔保，北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最少為24,000,000港元（「溢利擔保」）。倘北京公司未能達成溢利擔保，賣方須於北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之發出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溢利不足數額乘以相等於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百分比之款項。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間接實益擁有北京公司，北京公司為一間大型綜合性貿易公司，批發及分銷涉及生產及生活各個領域之產品。北京公司傳統經營銷售石油化工產品，主要專注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化工產品，其中包括聚丙烯、聚乙烯通用料、BOPP專用料、CPP專用料、管材專用料等，並計劃加大新產品（包括橡膠及瀝青）之銷售力度。北京公司同時亦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公司於開發其他項目上合作，並根據於二零零九年與陽光酒店集團訂立之採購協議，獲陽光酒店集團指定為張裕紅酒之唯一經銷商。目前，與北京公司長期合作酒類業務之企業包括煙臺張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長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資進口紅酒公司及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涉及約18,000家加油站便利店之全國系統之戰略合作

協議。目前，北京公司分銷之部份產品已經於中國黑龍江省及青海省之便利店銷售，預計二零一三年，北京公司分銷之所有產品將於東北三省及華北大城市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加油站便利店銷售。此外，北京公司與青海省商務廳及青海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合作設立「青海之窗」項目，以銷售青海省著名特產。

根據北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北京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9,468,077元及人民幣65,096,637元。北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溢利及虧損淨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營業額	219,664,387	200,716,021
除稅前溢利淨額	28,185,085	30,802,086
除稅後溢利淨額	21,138,814	23,101,56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專注發展其現有業務之同時，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遇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增長潛力之新型業務乃對本集團有利。

經審慎考慮石油化工行業之現時市場及對石油化工產品之需要及需求之穩定增長後，董事認為，於中國供應石油化工產品之前景光明，並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中國石油化工行業及多元化其收益來源提供良機，預期此舉可提升股東價值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本公告「該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購買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北京公司」	指	北京吉仁弘暉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間接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該等條件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該等條件」	指	根據本公告內「該協議」一節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代價」	指	30,000,000港元,即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簽立之構成承兌票據之文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固定票息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之單利計息
「贖回價」	指	就任何承兌票據而言，相等於(i)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ii)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未支付利息之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99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9.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明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該等保證」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